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45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114概算表(空白檔)、114印領清冊申請彙整表空白檔
(376580000A_114014577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45775_ATTACH2.xls、376580000A_1140145775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請轉知貴校本土語業務相關承辦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65939H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說明如下：

- 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，惟每次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,500元。
- 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

教務處 114/08/29 13:29



1140004579

有附件

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為限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。

三、各校彙整後請於114學年度最終截止收件日115年3月25日

(三)前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辦理後續事宜，若於3月底後才取得語言認證證書者，請於115學年度再行申請相關補助。

四、欲申請之學校需檢附印領清冊、申請彙整表、本市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及准考證影本資料各一份(請使用附件檔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